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阶段性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何■健

报告编写人: 陈蕾

建设单位: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48

传真: /

邮编: 211400

地址: 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94371700

传真: /

邮编: 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1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1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2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3
3.6	主要设备	13
3.7	公用工程	14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5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5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6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6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17
4.5	排污口规范化	17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17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1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结论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1	废气排放标准	26
6.2	废水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废排放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监测	28
7.2	废水监测	28

7.3 噪声监测	28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29
8.1 监测方法	29
8.2 质量保证措施	29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1 监测期间工况	31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10 固体废物评价	35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5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5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37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39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43
12.1 结论	43
12.2 建议	45
13 附件	48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占地面积	约 19138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仪征市数据局	项目代码	2411-321081-89-01-601000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26 号
开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MAE30UKF7C001X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29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6 年 7 月

1.2 项目由来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从事工业风机、钢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购置工业土地，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占地面积约为 19138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拼焊矫一体机等设备，新建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目前项目已完成了阶段性建设，阶段性建设投资约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套工业风机及 2 万吨钢制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编制《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26 号）。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已建成部分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表 1.5-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验收规模	年运行时数 (h/a)
工业风机、钢制品生 产线	工业风机	1000 套/年	500 套/年	4800
	钢制品	50000 吨/年	20000 吨/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500 套工业风机及 2 万吨钢制品及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仪征市数据局对“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11-321081-89-01-601000；

(2)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关于对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26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26 号），项目已批复总量如下：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2.229\text{t/a}$ ，VOCs $\leq 0.285\text{t/a}$ 。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176\text{t/a}$ ，COD $\leq 0.306\text{t/a}$ ，NH₃-N $\leq 0.029\text{t/a}$ ，TP $\leq 0.004\text{t/a}$ ，TN $\leq 0.035\text{t/a}$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circ}14' \sim 32^{\circ}36'$ ，东经 $119^{\circ}02' \sim 119^{\circ}22'$ 。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2 （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2 ）。

马集镇紧邻仪征城区，东临历史文化名城扬州，西接六朝古都南京，距离长江黄金岸线 8 公里，毗邻世园会举办地枣林湾。S333 纵贯南北，S353、G40 横穿东西，沪陕高速仪征出口、宁启铁路货站均坐落境内，是仪征市内唯一具备公铁联运优势的交通枢纽镇。马集镇素有“瑞映福地”美称，区域总面积为 64.55 平方公里，辖 9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总人口为 3.02 万人。近年来，先后荣获国家生态镇、江苏省文明乡镇创建先进单位、江苏省教育现代化镇、江苏省卫生镇、江苏省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扬州市仪征市文明乡镇、扬州市仪征市平安乡镇、扬州市仪征市法治乡镇等称号。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本次阶段性建设总投资约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现有职工人数 35 人，采用双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48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仪征市数据局，项目代码：2411-321081-89-01-601000
2	环评	2025 年 3 月编制《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 18 日《关于对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26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阶段性验收，年产 500 套工业风机及 2 万吨钢制品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动工；2026 年 4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约 600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约 500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 ³ ）	新建，生活污水预处理
		隔油池（有效容积 5m ³ ）	新建，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30m ² ）	新建，暂存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面积约 30m ² ）	新建，暂存废润滑油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抛丸机进、出口分别设 1 套滤筒除尘装置，2 套装置合计风量为 12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②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与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合并后经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风量为 12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③食堂油烟废气，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内置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阶段性验收
		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建设单位根据打磨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2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 ②抛丸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③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未被收集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详见图 3.3-1、3.3-2、3.3-3。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东侧为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昊能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枣林路。本项目厂区外部周边环境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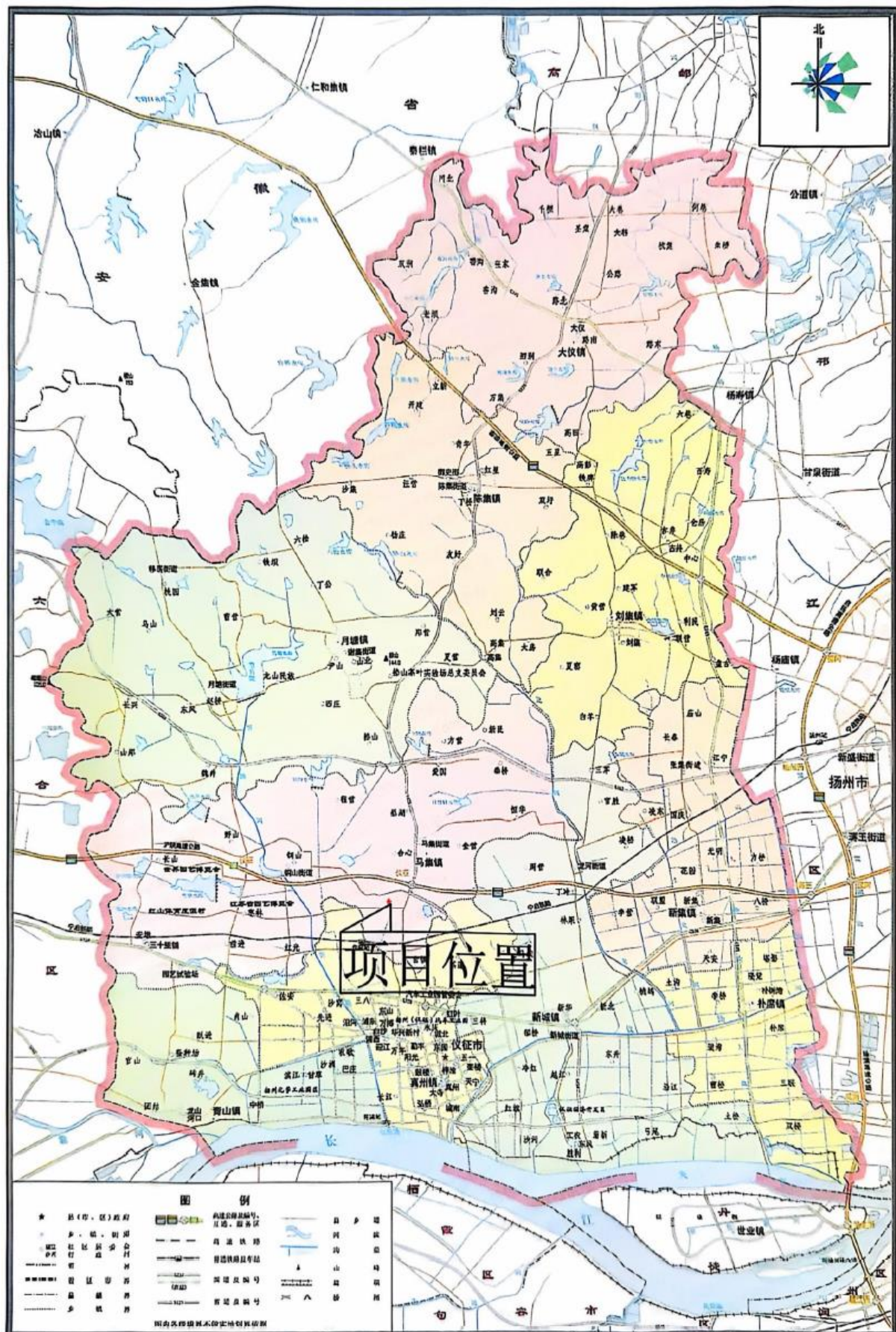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0	-330	谢家营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类标准	S	330
	-281	-179	前华家岗	50 人		SW	353
	-297	293	零散居民	35 人		NW	418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长江仪征段	S	8300	/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环境功能区
	仪征铜山省级森林公园	NW	3700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	N	2600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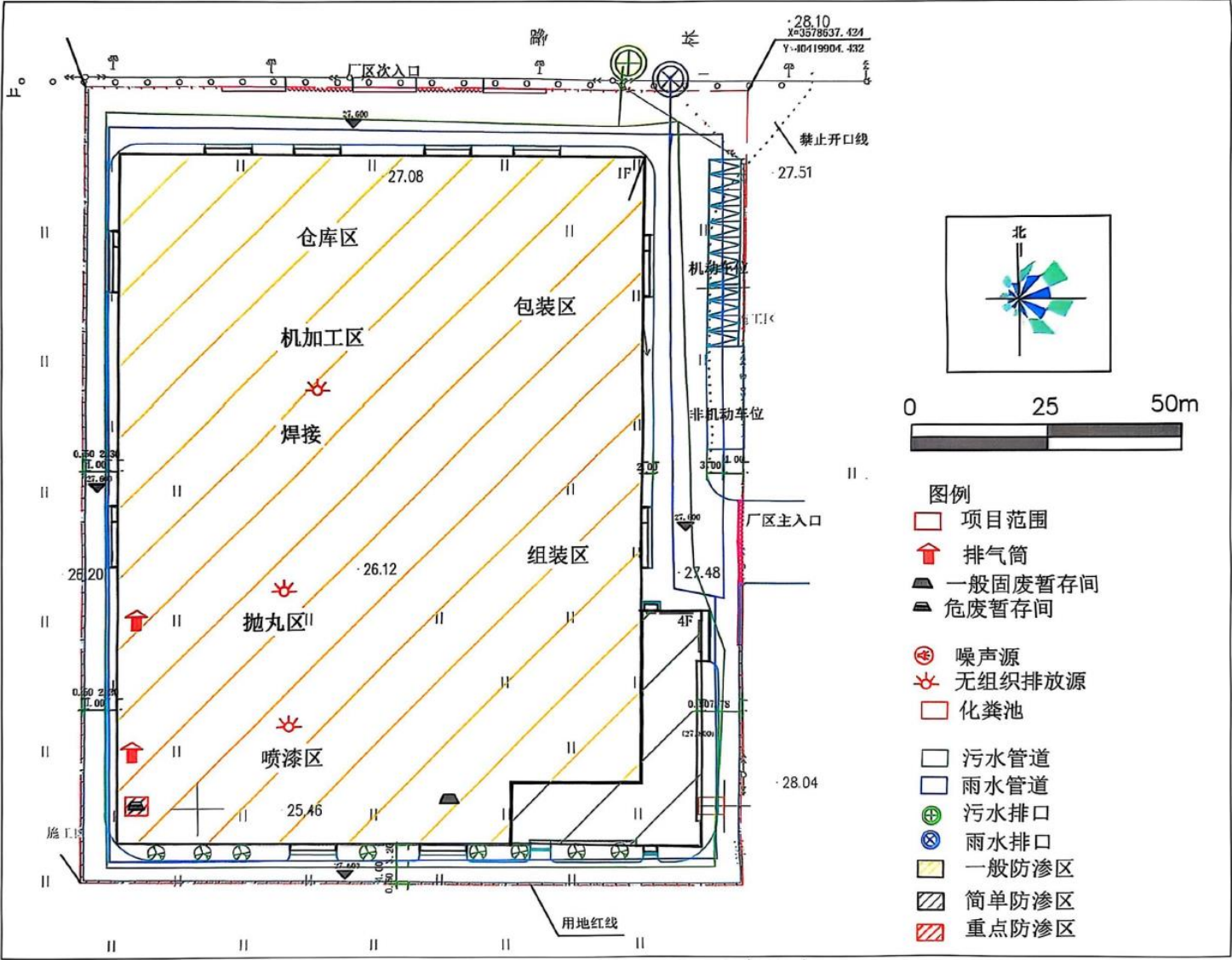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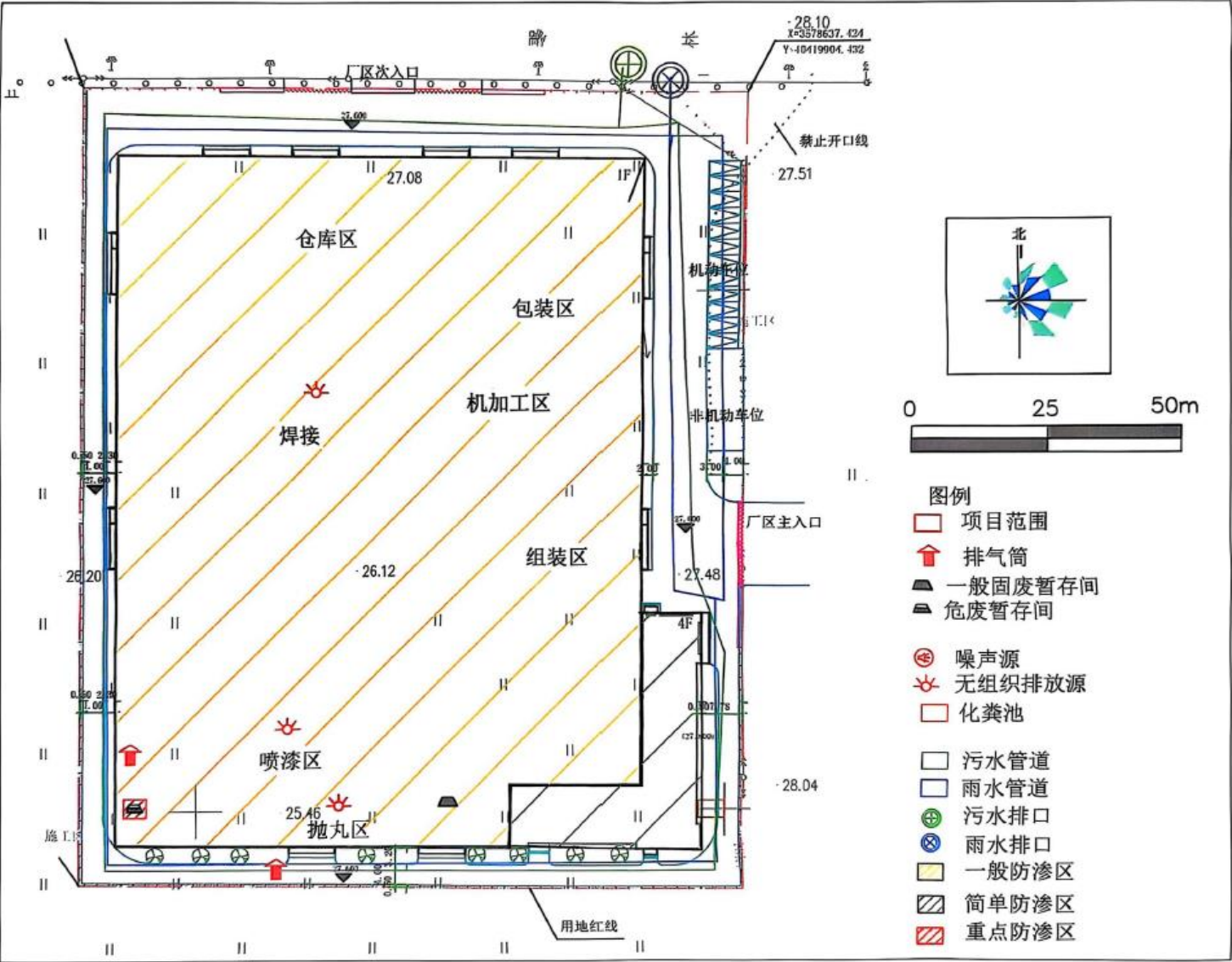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1。

风机、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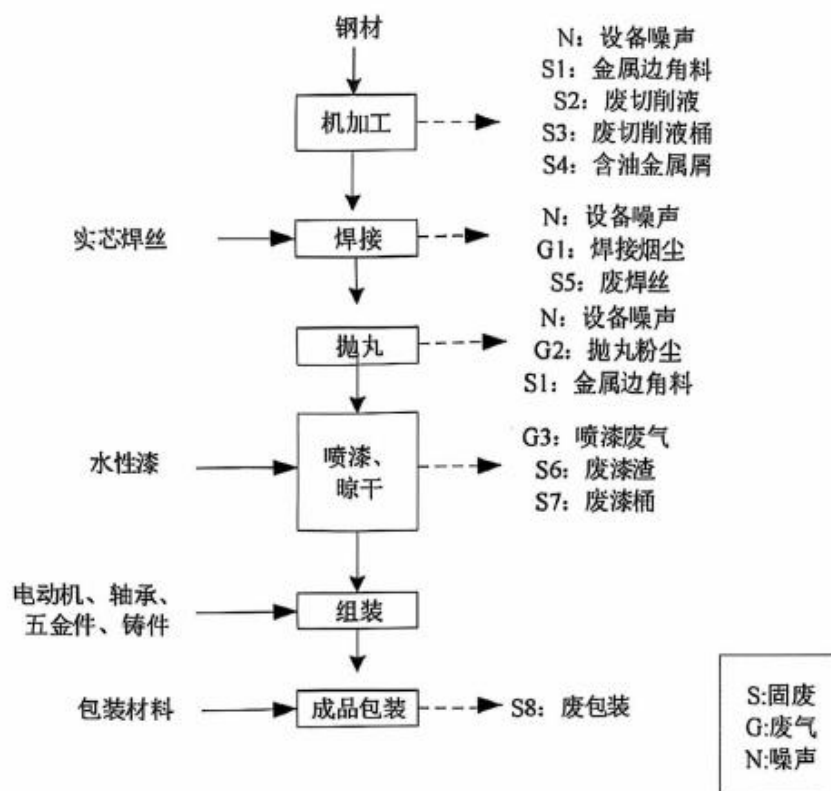


图 3.4.1-1 建设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钢材经切割成一定的尺寸，利用矫正机等设备对钢材进行机加工，由于机加工是在沾有切削液的湿润状态下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且金属粉尘的质量较大，大部分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设备噪声、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屑。

(2) 焊接：各规格的工件在焊接区域焊接成型，主要采用气保焊的焊接方式，焊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焊接烟尘、废焊丝。

(3)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部分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抛丸机为干式抛丸，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抛丸粉尘、金属边角料。

(4) 喷漆晾干：部分风机配件、钢制品进入喷漆间人工喷漆，喷漆后在喷漆室内自

然晾干，产生喷漆废气、废漆渣、废漆桶。

(5) 组装：采用组立机对风机配件、部分钢制品进行组装形成成品。

(6) 成品包装：采用木箱、纸箱、胶带等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入库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3.4.2 主要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抛丸区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喷漆房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无组织废气	焊接区、抛丸区	焊接、抛丸废气	颗粒物
		喷漆房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噪声	抛丸机、切割机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抛丸、机加工等	金属边角料	钢
		焊接、抛丸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焊接	废焊丝	钢
		抛丸	废钢丸	钢
		包装工序	废包装	包装纸、绳、塑料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喷漆、机器保养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喷漆	废漆渣	废漆渣
		机器保养	含油抹布	沾矿物油
		机器保养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钢材	吨/年	55000	22000	本次阶段性验收 主要原辅料用量
2	电动机	台/年	3000	1500	
3	轴承	套/年	3000	1500	
4	五金件	吨/年	3	1.2	
5	铸件	吨/年	30	15	
6	水性漆	吨/年	15	6	
7	润滑油	吨/年	0.1	0.04	
8	实心无铅焊丝	吨/年	10	4	
9	切削液	吨/年	0.1	0.05	
10	钢丸	吨/年	15	6	

3.6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数控/火焰直条切割机	CNC/GDZ-5000	5	0	本次阶段性 验收设备
2	拼焊矫一体机	PHJ-0815	5	2	
3	组立机	HZJ0820	3	0	
4	龙门式焊接机	LMH-5000	5	0	
5	H 型钢液压矫正机	YJZ-60C	2	0	
6	抛丸机	HGP-1018-8	6	1	
7	大幅面光纤激光切割机	ZXL-FC30240-20000W	3	3	
8	钢结构智能焊接机器人	ZXROBOT-HB	3	2	
9	喷漆线	/	1	1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标准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7.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仪征市马集镇供电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3.7.4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均使用汽车运输，厂房内主要为原辅料、产品暂存。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为新建项目，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设备的变动

现阶段实际建设了 1 台抛丸机，配套的废气装置的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

（2）废气处理装置的变动

抛丸废气的治理设施，环评申报的为布袋除尘，实际配套的是滤筒除尘。

（3）平面布置的变动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区在生产车间内向南位移约 30 米，机加工区在生产车间内向东位移约 35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废气

建设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抛丸机进、出口分别设 1 套滤筒除尘装置，2 套装置合计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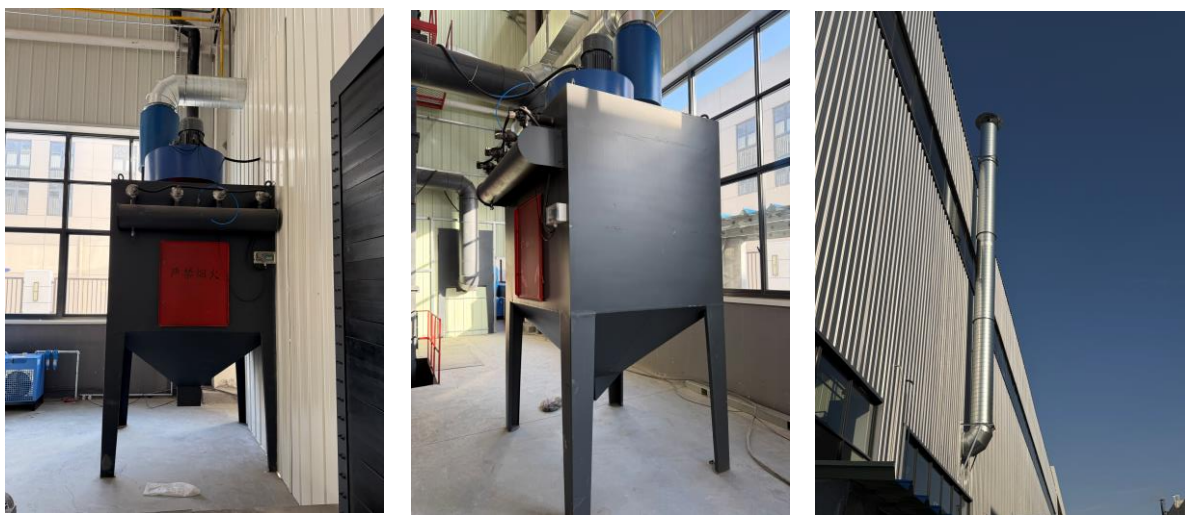


图 4.1-1 抛丸废气滤筒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②喷漆、晾干废气及危废库废气

建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上述废气合并后经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见图 4.1-2。

图 4.1-2 喷漆、晾干、危废库废气“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③食堂油烟

建设项目食堂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内置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焊接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工序的烟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②抛丸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抛丸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机进、出口分别设 1 套滤筒除尘装置，2 套装置合计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③喷漆、晾干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废气，通过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35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3）食堂污水

建设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35 人，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抛丸机、切割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抛丸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240.0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4		
3	废焊丝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4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6.0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焊接、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4.5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2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		
8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0.21		
9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2		
10	废润滑油	机器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4		
11	含油抹布	机器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4.35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4.0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 (1) 建设单位厂区 2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 (2) 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 (3)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6.1 危废库规范化

(1) 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30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满足独立、密闭，双人双锁等要求。

(2)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见图 4.6.1-3。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图 4.6.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孔，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装锁，室内设置了通风孔。



导流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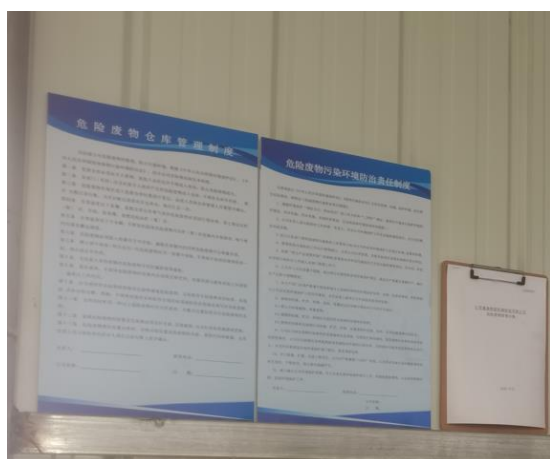


收集孔



通风孔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应急资源箱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规章责任制度



灭火器



应急资源箱

(5) 建设单位在危废库门口、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4.6.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30m²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7-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抛丸废气设置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设计风量 12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建设项目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机进、出口分别设 1 套滤筒除尘装置，2 套装置合计风量为 12000Nm³/h，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废气设置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 12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建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与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合并后经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2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项目设有 2 个基准灶头，单灶头设计风量 5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通过内置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	建设项目食堂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内置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无组织废气	抛丸区	颗粒物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	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低于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达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厂界均达标。
	喷漆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焊接区	颗粒物	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水	DW001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厂区污水总排口的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水排放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抛丸机、切割机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成总面积约 30m ² 一般固废库和 30m ² 危废库；金属边角料、废包装、废焊丝、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含油
		废包装			
		废焊丝			
		除尘器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金属屑、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含油金属屑				
	废漆渣				
	废润滑油				
	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包装容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清运，分区堆放，做好标识标志，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转移记录； ②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事件事故的预防，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④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⑤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去向； ⑥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已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事件事故的预防，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已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评审并取得备案证，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VOCs $\leq$ 0.285 吨/年，颗粒物 $\leq$ 2.229 吨/年；废水量 $\leq$ 1176t/a，COD $\leq$ 0.306t/a，NH ₃ -N $\leq$ 0.029t/a，TP $\leq$ 0.004t/a，TN $\leq$ 0.035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均未突破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关于对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26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2	项目位于马集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 19138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组立机、焊接机、抛丸机、喷漆线等生产设备，采用机加工、焊接、抛丸、喷漆、晾干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的生产能力。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3.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染，督促施工单位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放，采取及时打扫、洒水和封闭车辆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和运输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3.5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3.7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8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3.9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4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4.1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 2.229 吨，VOCs ≤ 0.285 吨。
4.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176 吨，COD ≤ 0.306 吨，NH ₃ -N ≤ 0.029 吨，TP ≤ 0.004 吨，TN ≤ 0.035 吨。
4.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6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喷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表 3 中标准，详见表 6.1-1；焊接烟尘及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10	15	0.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执行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³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6.2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要求，提标至≤0.25mg/L，具体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NH ₃ -N	SS	TN	TP	动植物油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5	5	1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5 (3)	10	10 (12)	0.25	1

6.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 《关于对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26 号), 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抛丸、喷漆晾干等	VOCs、颗粒物	颗粒物≤2.229 吨/年, VOCs≤0.285 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量≤1176 吨/年, COD≤0.306 吨/年, NH ₃ -N≤0.029 吨/年, TP≤0.004 吨/年, TN≤0.03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抛丸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 1 个采样点	颗粒物、烟气参数	1	共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喷漆房西侧):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 1 个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烟气参数	1	共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共 2 天, 每天 3 次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车间出入口布置点位, 布设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共 2 天, 每天 3 次

备注: 激光切割、喷漆晾干、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装置前端管道均不具备设置规范采样口的现场条件, 所以废气处理装置的进气口未采样。

7.2 废水监测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1	采样 2 天, 每天 4 次

7.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LeqdB (A)	昼间、夜间监测,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1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

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5 月 28 日~2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5 月 28 日~29 日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6.05.28	DA001（抛丸废气）：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2	11931	0.026	达标
			第二次	2.1	11903	0.025	达标
			第三次	2.1	11792	0.025	达标
2026.05.29	DA001（抛丸废气）：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9	10413	0.026	达标
			第二次	2.8	10222	0.026	达标
			第三次	2.9	10597	0.023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2 有组织废气（DA002）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6.05.28	DA002（喷漆房西侧）：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5	10413	0.026	达标
			第二次	2.5	10222	0.026	达标
			第三次	2.2	10597	0.02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2	10413	0.017	达标
			第二次	1.70			达标
			第三次	1.72			达标
2026.05.29	DA002（喷漆房西侧）：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0739	0.021	达标
			第二次	2.1	10571	0.022	达标
			第三次	2.0	10366	0.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7	10739	0.021	达标
			第二次	1.83			达标
			第三次	1.96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G2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G3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G4 监测点
2026.05.28	非甲烷总 烃(mg/m ³)	第一次	0.27	0.54	0.52	0.50
		第二次	0.29	0.48	0.56	0.51
		第三次	0.26	0.54	0.49	0.50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29	0.380	0.375	0.366
		第二次	0.240	0.392	0.390	0.381
		第三次	0.245	0.366	0.377	0.379
2026.05.29	非甲烷总 烃(mg/m ³)	第一次	0.33	0.50	0.48	0.52
		第二次	0.35	0.47	0.47	0.45
		第三次	0.33	0.53	0.48	0.4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29	0.379	0.368	0.383
		第二次	0.249	0.364	0.376	0.390
		第三次	0.238	0.378	0.352	0.380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4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车间出入口监测点
2026.05.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3
2026.05.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0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76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5 月 28 日~29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5.28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6-9
		悬浮物	mg/L	14	15	14	14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2	20	20	300
		总磷	mg/L	0.48	0.47	0.47	0.46	5
		总氮	mg/L	26.4	30.1	33.7	29.0	45
		氨氮	mg/L	14.0	15.1	16.5	13.4	3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100
2026.05.29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4	6-9
		悬浮物	mg/L	15	15	14	14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2	20	20	300
		总磷	mg/L	0.44	0.42	0.40	0.44	5
		总氮	mg/L	27.7	29.9	29.4	27.2	45
		氨氮	mg/L	15.1	15.8	17.1	15.1	3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100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5 月 28 日~29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6.05.28		2026.05.29	
	昼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4:56-15:14	58	16:48-17:00	60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9		58
检测点位	2026.05.28		2026.05.29	
	夜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22:09-22:22	46	22:10-22:23	42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5		47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建设单位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5-1。

表 9.5-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 (t/a)	达标 情况
1	颗粒物	DA001	0.026	4800	0.125	合计 0.235	2.229	达标
		DA002	0.023		0.110			
2	非甲烷总烃	DA002	0.019	4800	0.091		0.285	达标

注：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数据的平均值。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 50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废水达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抛丸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240.0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4	
3	废焊丝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4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6.0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焊接、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4.5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7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	
8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99-12	0.21	
9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2	
10	废润滑油	机器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4	
11	含油抹布	机器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4.35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4.0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5	环卫清运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处置合理性分析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约为 24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

本项目在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4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废焊丝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焊丝,产生量约为焊丝量的 1%,产生量为 0.04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机产生废钢丸约 6.0t/a，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滤筒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4.5t/a，定期外卖综合利用不收集暂存。

(6) 废切削液

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2t/a，其余切削液蒸发损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7) 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漆渣

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0.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切削液、润滑油、水性漆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润滑油

本项目需要定期使用润滑油对机器进行保养，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11) 含油抹布

本项目对机器进行保养时会使用抹布擦拭机械表面的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12) 废过滤棉

本项目使用过滤棉处理漆雾，根据企业经验数据，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4.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结合废气设计单位活性炭充填更换参数，废活性炭实际年产生量约为 14.35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以 1.0kg/人 d 计，职工人数为 35 人，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0.5 吨。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 向
				“环评”/初步设计 要求	实际建设	
固 体 废 物	机加工、 抛丸等	金属边角料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30m ² 的一般固废 库，金属边角料、 废包装、废焊丝、 废钢丸等一般固废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 卖处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30m ² 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已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处置	实现 固体 废物 妥善 处 置， 不会 产生 二次 污染
	原辅材料	废包装	间断			
	焊接	废焊丝	间断			
	抛丸	废钢丸	间断			
	焊接、抛 丸	除尘器收集 粉尘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30m ² 的危废库，收 集后厂区内危废库 暂存，定期有资质 的的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处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 30m ² 危废库，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间断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喷漆	废漆渣				
	生产	废包装容器				
	机器保养	废润滑油				
	机器保养	含油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废焊丝、废钢丸、除尘器收

集粉尘等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30m² 一般固废库和 30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仪征市数据局，项目代码：2411-321081-89-01-601000； 2025 年 3 月《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5】03-26 号），2025 年 4 月 18 日《关于对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区废气、废水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评审并取得备案证，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26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
2	项目位于马集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 19138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组立机、焊接机、抛丸机、喷漆线等生产设备，采用机加工、焊接、抛丸、喷漆、晾干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的生产能力。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约 1589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套工业风机及 2 万吨钢制品。	落实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落实
3.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染，督促施工单位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放，采取及时打扫、洒水和封闭车辆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和运输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落实
3.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落实
3.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工序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建设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收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	落实

	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食堂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内置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限值；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厂界、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限值；	
3.5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采取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综合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落实
3.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企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 30m ² 一般固废库和 30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落实
3.7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基本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3.8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评审并取得备案证，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落实

3.9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4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4.1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 2.229 吨，VOCs ≤ 0.285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量。	
4.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176 吨，COD ≤ 0.306 吨，NH ₃ -N ≤ 0.029 吨，TP ≤ 0.004 吨，TN ≤ 0.035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量。	
4.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废已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高度关注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落实
6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已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7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源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通过建设单位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是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厂区平面布置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落实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废气

建设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抛丸机进、出口分别设 1 套滤筒除尘装置，2 套装置合计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

②喷漆、晾干废气及危废库废气

建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上述废气合并后经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工序、危废库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焊接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工序的烟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②抛丸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抛丸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机进、出口分别设 1 套滤筒除尘装置，2 套装置合计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③喷漆、晾干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废气，通过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标准限值。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35 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抛丸机、切割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1）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废焊丝、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30m² 一般固废库和 30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总面积约 30m² 一般固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30m²，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总量分析

环评报告表中废气批复的总量为：颗粒物 ≤ 2.229 吨/年，VOCs ≤ 0.285 吨/年。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约 0.235 吨/年，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约 0.091 吨/年，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 50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废水达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七）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 （1）建设单位厂区 2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 （3）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 and 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3）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1081-89-01-601000			建设地点	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148632 32.3282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工业风机及 2 万吨钢制品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5					竣工日期	2026.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天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天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MAE30UKF7C001X				
	验收单位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 1 套滤筒除尘装置，风量为 12000Nm³/h；新增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2000Nm³/h；新增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2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MAE30UKF7C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	/	0.306 t/a	/	/	/	/	/	0.306 t/a	/	+0.306 t/a		
		SS	/	/	/	0.212 t/a	/	/	/	/	/	0.212 t/a	/	+0.212 t/a		
		NH ₃ -N	/	/	/	0.029 t/a	/	/	/	/	/	0.029 t/a	/	+0.029 t/a		
		TP	/	/	/	0.004 t/a	/	/	/	/	/	0.004 t/a	/	+0.004 t/a		
		TN	/	/	/	0.035 t/a	/	/	/	/	/	0.035 t/a	/	+0.035 t/a		
	动植物油	/	/	/	0.034 t/a	/	/	/	/	/	/	0.034 t/a	/	+0.034 t/a		

	废气	颗粒物	/	/	/	2.229 t/a	/	/	/	/	/	2.229 t/a	/	+2.229 t/a
		非甲烷总烃	/	/	/	0.285 t/a	/	/	/	/	/	0.285 t/a	/	+0.285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附件

- (1)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仪征市数据局对“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11-321081-89-01-601000；
- (5)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26 号）；
- (6)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7)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9)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10)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11)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12)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急演练；
- (13)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14)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15)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 (16)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1000套工业风机及5万吨钢制品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5】03-26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年产1000套工业风机及5万吨钢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保护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등록번호 32108166620241023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E30UKF7C (1/1)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何玉健

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枣林路南侧

规范经营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福建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仪数备(2024)1387号作废)

备案证号: 仪数备(2024)1439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工业风机及5万吨钢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1-321081-89-01-60100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仪征市_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新增用地28.7亩,建设厂房及附属用房约1.6万平方米。主要设备:火焰直条切割机、拼焊矫一体机、组立机、卧式换热器、龙门式焊接机器人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套工业风机及5万吨钢制品的生产能力。经我公司比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2023】第7号令、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我公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手续后,按备案内容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仪征市数据局
2024-12-24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5〕03-26号

项目代码：2411-321081-89-01-601000

关于对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1000套工业风机及5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中之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0套工业风机及5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

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马集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 19138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组立机、焊接机、抛丸机、喷漆线等生产设备，采用机加工、焊接、抛丸、喷漆、晾干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应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原辅材料。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染，督促施工单位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放，采取及时打扫、洒水和封闭车辆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和运输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五）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七）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八)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九)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 2.229 吨， $VOC_s \leq 0.285$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176 吨，COD ≤ 0.306 吨， $NH_3-N \leq 0.029$ 吨，TP ≤ 0.004 吨，TN ≤ 0.035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

运行。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81MAE30UKF7C
法定代表人	何■健	联系电话	18■■■■48
联系人	何■健	联系电话	18■■■■4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枣林路南侧 (119.149,32.328)		
预案名称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6年7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7.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81-2026-072-L		
报送单位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建民	经办人	李恩霞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MAE30UKF7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E30UKF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6年07月09日至2031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了阶段性建设，可形成年产 500 套工业风机及 2 万吨钢制品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29 日对我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工业风机、钢制品生产线运行正常，抛丸机、喷漆房等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月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 500 套工业风机及 2 万吨钢制品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污水接管说明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同意该公司所产生的污水接入镇区污水管网。

特此说明！



附件十：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水量约 500t/a，未突破环评批复量。

特此说明！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指标一览表（单位：mg/L）

序号	项目	进水指标	出水指标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300	30
3	氨氮	30	1.5（3）
4	总磷	5	0.25
5	总氮	45	10（12）
6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0	10
7	悬浮物	200	10
8	动植物油类	100	1
9	石油类	7	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
11	色度（倍）	/	30
12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1000
13	总汞	0.001	0.001
14	烷基汞	不应检出	不应检出
15	总镉	0.01	0.01
16	总铬	0.1	0.1
17	六价铬	0.05	0.05
18	总砷	0.1	0.1
19	总铅	0.1	0.1
20	总镍	0.05	0.05
21	苯并（a）芘	0.00003	0.00003
22	总铍	0.002	0.002
23	总银	0.1	0.1
24	总铜	0.5	0.5
25	总锌	1.0	1.0
26	总硒	0.1	0.1
27	挥发酚	0.1	0.1
28	总氰化物	0.2	0.2
29	硫化物	0.2	0.2
30	氟化物	1.5	1.5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601- 28-28

委托人：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扬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第五条）。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 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或者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待转移危废的申请记录（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提前 3-5 天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安排装运计划。
3. 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甲方（或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含风险物质超出乙方接收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接收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如附件一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接收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并

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转移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9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合同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那么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甲方（盖章）：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大仪镇扬天路 9 号
委托代理人：线立香
电话：13651530881
0514-80938999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附件一：

双方约定的选择性服务项目：

- (1) 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小微平台全生命周期系统开户、月/年度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申报 元/年；（√）
- (2) 指导包装耗材、危废标识等打包要求，如委托乙方提供，另行计费；（\）
- (3)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为 元/趟。（√）

结算费用：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序号	名称	八位码	年产废(吨)	包装形式	含税单价(元/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08	桶装	3500
2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002	袋装	
3	含油金属屑	900-041-49	0.1	袋装	
4	废漆渣	900-252-12	0.525	袋装	
5	废漆桶	900-041-49	0.3	袋装	
6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3	袋装	
7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桶装	
8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0.002	袋装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2	袋装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袋装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元。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支付金额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在乙方领证、换证期间或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付款方式：结算费用按实际转移量计算（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危险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入库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逾期 20 天后，每日须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甲方须将本合同和发票退还给乙方。

甲方（盖章）：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度

环
保
应
急
演
练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方案

一、计划名称:

废油泄漏事故演练方案

二、演练目的:

- 1、通过演习，使公司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运作程序。
- 2、通过演习，增强各部门在紧急应变时的合作与沟通，以提高紧急应变的管理效率。
- 3、通过演习，训练公司应急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提高干部员工的自救意识。
- 4、通过演练，查找并确认现行应急预案的不足及缺陷，分析制定整改措施，以便做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三、演练时间:

2026年1月21日

四、演练地点:

厂区空旷区

五、疏散集合区域:

厂区大门口

六、参演人员: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作业员工
具体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七、演练事件假象:

2026年1月21日14:30时开始，模拟废油在转运工程中发生泄漏。

八、演练程序

1、准备工作:

- (1) 讲解演练目的、过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 (2) 防毒面具、防护手套、护目镜、消防黄沙等应急物资准备齐全；
- (3) 模拟现场准备；
- (4) 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

2、人员集结:

- (1) 巡查人员发现事故现场，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了解情况并分

配任务、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2) 应急处置组等各应急小组成员、车间负责人、值班长就位整装待命；

(3) 应急保障组准备必需工具到达各自现场。

3、现场演练

(1) 在模拟事故现场做泄漏标记；

(2) 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置。

4、演练总结

对演练过程进行详细回顾，查找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疏漏，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九、注意事项

1、事先制定出演练各程序中人员安排及职责；

2、参与演练人员认真学习演练方案，演练应严肃认真；

3、参加参与演练人员一律穿好工作服，办公人员严禁穿高跟鞋、凉鞋、裙子；

4、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产，注意人身安全，听从指挥，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5、做好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乘机破坏；

6、泄漏演练通知及方案提早三天在明显部位张贴；

7、做好动员相关人员参与演练工作。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演练单位：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演练地点：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科目：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2026年1月21日

演练指挥：许红明

参加人：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14:3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防护口罩、眼罩、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14:35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在运转废油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14:36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后，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4:40—14:5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地面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14:50—15:00

演练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15:00—15:1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5:10—15:4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6年1月21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废油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的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现场处置不够及时，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装备使用不够熟练。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 2008.1.21
 演练时长: 10分钟
 演练对象: 环保应急相关人员
 演练地点: 公司车间
 演练部门: 公司安环部、第三环保公司、制造部
 演练主题:

演练内容:

1. 演练人员物资配置
2. 模拟废油泄漏场景
3. 汇报、应急处置
4. 危险废物清理入危废库
5. 总结与回顾

参加人员签名

许江明 许杰 张健
 柳恒洋 侯子豪



演练效果评价: 效果良好, 措施有效

记录人: 许杰
 审核人: 许江明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废油泄漏应急演练影音记录



演练动员及演练方案宣传



废油转运过程中发生泄露



员工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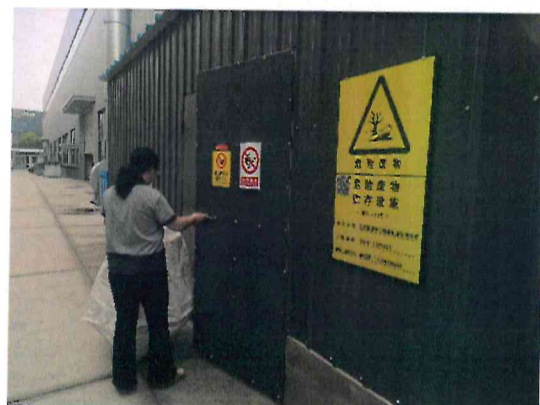
现场员工现场应急处置



接到汇报，及时启动环保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现场进行环保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危废入危废库贮存



进行环保应急演练总结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何■健	法人代表	193■888
2	副总指挥	许■明	车间主任	173■448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徐■政	车间副主任	180■700
4	应急处置组	许■	应急管理	192■908
		孙■林	工人	151■53
5	环保组	侯■稳	环保组长	159■16
		侯■花	环保副组长	188■411
6	应急保障组	张■	应急管理	153■10
		张■	工人	181■17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生产车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输转 吸附	消防沙	/	1 吨	生产车间	
		铁锹	/	2 把		
		吸油棉	/	1 箱		
		编织袋	/	20 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20 个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	
	救生	应急药箱 （含药品）	/	1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 防护 装备	耐酸碱雨靴	/	2 双	生产车间	
		防护眼镜	/	2 只		
		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	2 套		
		安全带	/	2 个		
		防护头盔	/	2 顶		
		防护服（衣、裤）	/	2 套		
		防护手套	/	10 双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1 个	生产车间	



211012340060



JSHY (H) 字 2026-0694 (综)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4 (综)

说 明

1.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2.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委托送样检测, 本公司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当样品与检测标准规定有出入, 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 委托方要求继续检测的, 本公司对其检测结果, 不承担相应责任;
 3. 本报告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的复印件, 应有本公司加盖鲜公章予以确认;
 4. 本报告无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6. 除客户特别申明要求留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按本公司样品管理程序规定的时效处置;
 7.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底泥报出结果以“ND (x)”表示, 水和废水报出结果以“x (L)”表示, 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ND”表示未检出, x 为方法检出限;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9. 不使用 CMA 标识的监测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 不做证明作用。
-

检测单位: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 A6 栋东区四层

邮政编码: 221140

联系电话: 0516-85138089

传真号码: 0516-85138089

E-mail: jshuayitest@163.com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4 (综)

第 1 页 共 1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枣林路南侧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许■明	电话	173■4448
受检单位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枣林路南侧
采样日期	2026.05.28-2026.05.29	测试日期	2026.05.28-2026.06.03
采样人员	成昊、梁皓华、杨政、刘俊等		
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	1.检测计划：计划 2026 年 05 月 28 日、29 日实施检测 2.检测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 3.检测质量保证：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		
样品类别及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4.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解释与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u>刘俊</u> 审核： <u>王水</u> 签发： <u>王水</u>  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12</u> 日			

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根据委托书要求，本次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8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39 m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10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1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结果

2.1 废水

废水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1-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1 天 4 次

表 2-1-2 废水分析项目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mg/L)				
			H0694①W-01-01	H0694①W-01-02	H0694①W-01-03	H0694①W-01-04	均值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2026.05.28	厂区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悬浮物	14	15	14	14	14
		化学需氧量	22	22	20	20	21
		氨氮	14.0	15.1	16.5	13.4	14.8
		总氮	26.4	30.1	33.7	29.0	29.8
		总磷	0.48	0.47	0.47	0.46	0.47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mg/L)				
			H0694②W-01-01	H0694②W-01-02	H0694②W-01-03	H0694②W-01-04	均值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2026.05.29	厂区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4	7.4
		悬浮物	15	15	14	14	14
		化学需氧量	23	22	20	20	21
		氨氮	15.1	15.8	17.1	15.1	15.8
		总氮	27.7	29.9	29.4	27.2	28.6
		总磷	0.44	0.42	0.40	0.44	0.42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2-1，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2-2，检测结果见表 2-2-3~表 2-2-4。

表 2-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表 2-2-2 现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天气情况	风向
2026.05.28	09:20-10:20	26.3	101.4	1.9	56.1	晴	东
	10:35-11:15	27.6	101.2	1.8	55.4	晴	东
	11:45-12:25	28.8	101.1	2.0	54.7	晴	东
	16:10-17:10	27.4	101.1	1.7	54.3	晴	东
	17:20-18:20	26.1	101.2	1.8	54.6	晴	东
2026.05.29	09:10-10:10	24.3	101.1	2.1	57.2	晴	东
	10:20-11:20	25.9	101.0	2.0	56.7	晴	东
	11:38-12:38	27.7	101.0	2.1	55.3	晴	东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94 (综)

第 5 页 共 15 页

表 2-2-3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5.28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H0694①K-01-02-01	0.28	0.27
			H0694①K-01-02-02	0.24	
			H0694①K-01-02-03	0.30	
			H0694①K-01-02-04	0.26	0.29
			H0694①K-01-02-05	0.28	
			H0694①K-01-02-06	0.32	
			H0694①K-01-02-07	0.22	0.26
			H0694①K-01-02-08	0.32	
			H0694①K-01-02-09	0.24	
2026.05.28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H0694①K-02-02-01	0.57	0.54
			H0694①K-02-02-02	0.54	
			H0694①K-02-02-03	0.51	
			H0694①K-02-02-04	0.46	0.48
			H0694①K-02-02-05	0.47	
			H0694①K-02-02-06	0.52	
			H0694①K-02-02-07	0.50	0.54
			H0694①K-02-02-08	0.57	
			H0694①K-02-02-09	0.56	
2026.05.28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H0694①K-03-02-01	0.53	0.52
			H0694①K-03-02-02	0.54	
			H0694①K-03-02-03	0.48	
			H0694①K-03-02-04	0.58	0.56
			H0694①K-03-02-05	0.58	
			H0694①K-03-02-06	0.51	
			H0694①K-03-02-07	0.44	0.49
			H0694①K-03-02-08	0.54	
			H0694①K-03-02-09	0.48	
2026.05.28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H0694①K-04-02-01	0.57	0.50
			H0694①K-04-02-02	0.49	
			H0694①K-04-02-03	0.43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4 (综)

第 6 页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5.28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H0694①K-04-02-04	0.52	0.51
			H0694①K-04-02-05	0.44	
			H0694①K-04-02-06	0.57	
			H0694①K-04-02-07	0.52	0.50
			H0694①K-04-02-08	0.47	
			H0694①K-04-02-09	0.50	
2026.05.28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H0694①K-05-02-01	0.74	0.74
			H0694①K-05-02-02	0.76	
			H0694①K-05-02-03	0.72	
			H0694①K-05-02-04	0.82	0.77
			H0694①K-05-02-05	0.75	
			H0694①K-05-02-06	0.74	
			H0694①K-05-02-07	0.73	0.73
			H0694①K-05-02-08	0.77	
			H0694①K-05-02-09	0.70	
2026.05.29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H0694②K-01-02-01	0.35	0.33
			H0694②K-01-02-02	0.36	
			H0694②K-01-02-03	0.29	
			H0694②K-01-02-04	0.38	0.35
			H0694②K-01-02-05	0.31	
			H0694②K-01-02-06	0.35	
			H0694②K-01-02-07	0.31	0.33
			H0694②K-01-02-08	0.33	
			H0694②K-01-02-09	0.34	
2026.05.29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H0694②K-02-02-01	0.53	0.50
			H0694②K-02-02-02	0.44	
			H0694②K-02-02-03	0.52	
			H0694②K-02-02-04	0.46	0.47
			H0694②K-02-02-05	0.51	
			H0694②K-02-02-06	0.45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4 (综)

第 7 页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5.29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H0694②K-02-02-07	0.50	0.53
			H0694②K-02-02-08	0.52	
			H0694②K-02-02-09	0.56	
2026.05.29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H0694②K-03-02-01	0.52	0.48
			H0694②K-03-02-02	0.48	
			H0694②K-03-02-03	0.45	
			H0694②K-03-02-04	0.50	0.47
			H0694②K-03-02-05	0.46	
			H0694②K-03-02-06	0.44	
			H0694②K-03-02-07	0.48	0.48
			H0694②K-03-02-08	0.49	
			H0694②K-03-02-09	0.48	
2026.05.29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H0694②K-04-02-01	0.54	0.52
			H0694②K-04-02-02	0.54	
			H0694②K-04-02-03	0.48	
			H0694②K-04-02-04	0.46	0.45
			H0694②K-04-02-05	0.47	
			H0694②K-04-02-06	0.43	
			H0694②K-04-02-07	0.44	0.46
			H0694②K-04-02-08	0.41	
			H0694②K-04-02-09	0.52	
2026.05.29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H0694②K-05-02-01	0.73	0.70
			H0694②K-05-02-02	0.67	
			H0694②K-05-02-03	0.69	
			H0694②K-05-02-04	0.72	0.73
			H0694②K-05-02-05	0.72	
			H0694②K-05-02-06	0.74	
			H0694②K-05-02-07	0.77	0.76
			H0694②K-05-02-08	0.80	
			H0694②K-05-02-09	0.72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94 (综)

第 8 页 共 15 页

表 2-2-4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6.05.28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H0694①K-01-03-01	0.229
			H0694①K-01-03-02	0.240
			H0694①K-01-03-03	0.245
2026.05.28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H0694①K-02-03-01	0.380
			H0694①K-02-03-02	0.392
			H0694①K-02-03-03	0.366
2026.05.28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H0694①K-03-03-01	0.375
			H0694①K-03-03-02	0.390
			H0694①K-03-03-03	0.377
2026.05.28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H0694①K-04-03-01	0.366
			H0694①K-04-03-02	0.381
			H0694①K-04-03-03	0.379
2026.05.29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H0694②K-01-03-01	0.229
			H0694②K-01-03-02	0.249
			H0694②K-01-03-03	0.238
2026.05.29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H0694②K-03-02-01	0.379
			H0694②K-03-02-02	0.364
			H0694②K-03-02-03	0.378
2026.05.29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H0694②K-03-03-01	0.368
			H0694②K-03-03-02	0.376
			H0694②K-03-03-03	0.352
2026.05.29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H0694②K-04-03-01	0.383
			H0694②K-04-03-02	0.390
			H0694②K-04-03-03	0.380

2.3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3-1，检测结果见表 2-3-2~表 2-3-7。

表 2-3-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抛丸废气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喷漆房西侧 DA002		
喷漆房西侧 DA002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1 天 1 次

表 2-3-2 抛丸废气 DA001

(2026.05.28)

点 位 信 息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60			
采 样 参 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49	148	152	150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气温度	℃	30.3	31.4	32.3	31.3
	烟气流速	m/s	13.3	13.3	13.5	13.4
	标干流量	m³/h	11772	11713	11864	11783
	烟气含湿度	%	2.2	2.3	2.2	2.2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	H0694①F-01-01-01	H0694①F-01-01-02	H0694①F-01-01-03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2	2.1	2.6	2.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31	0.027

注：排放速率的计算公式

$$G=\overline{C'}\times Q_{sn}\times 10^{-4}$$

式中：G——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overline{C'}$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Q_{sn} ——实测标干流量，m³/h。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4 (综)

第 10 页 共 15 页

表 2-3-3 抛丸废气 DA001

(2026.05.29)

点位信息	项 目	单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60			
采样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51	151	148	150
	静压	kPa	0.00	-0.01	0.00	0.00
	烟气温度	℃	31.8	31.7	29.9	31.1
	烟气流速	m/s	13.4	13.4	13.2	13.3
	标干流量	m ³ /h	11931	11903	11792	11875
	烟气含湿度	%	2.1	2.3	2.3	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	H0694②F-01-01-01	H0694②F-01-01-02	H0694②F-01-01-03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2.1	2.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5	0.025

表 2-3-4 喷漆房西侧 DA002

(2026.05.28)

点位信息	项 目	单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80			
采样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37	36	39	37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气温度	℃	28.7	29.6	31.7	30.0
	烟气流速	m/s	6.6	6.5	6.8	6.6
	标干流量	m ³ /h	10413	10222	10597	10411
	烟气含湿度	%	2.9	2.8	2.9	2.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	H0694①F-02-01-01	H0694①F-02-01-02	H0694①F-02-01-03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2.5	2.2	2.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3	0.025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4 (综)

第 11 页 共 15 页

表 2-3-5 喷漆房西侧 DA002

(2026.05.28)

点 位 信 息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80		
采 样 参 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动压	Pa	37		
	静压	kPa	-0.03		
	烟气温度	℃	28.7		
	烟气流速	m/s	6.6		
	标干流量	m³/h	10413		
	烟气含湿度	%	2.9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	H0694①F-02-02-01	H0694①F-02-02-02	H0694①F-02-02-0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52	1.70	1.7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1.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表 2-3-6 喷漆房西侧 DA002

(2026.05.29)

点 位 信 息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80			
采 样 参 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39	38	37	38
	静压	kPa	-0.02	-0.03	-0.03	-0.03
	烟气温度	℃	29.7	30.1	31.4	30.4
	烟气流速	m/s	6.8	6.7	6.6	6.7
	标干流量	m³/h	10739	10571	10366	10559
	烟气含湿度	%	3.0	2.9	2.9	2.9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	H0694②F-02-01-01	H0694②F-02-01-02	H0694②F-02-01-03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1	2.0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1	0.021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94 (综)

第 12 页 共 15 页

表 2-3-7 喷漆房西侧 DA002

(2026.05.29)

点 位 信 息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80		
采 样 参 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动压	Pa	39		
	静压	kPa	-0.02		
	烟气温度	℃	29.7		
	烟气流速	m/s	6.8		
	标干流量	m³/h	10739		
	烟气含湿度	%	3.0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	H0694②F-02-02-01	H0694②F-02-02-02	H0694②F-02-02-0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97	1.83	1.9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1.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		

2.4 噪声

噪声的测点编号、位置和频次见表 2-4-1，检测结果见表 2-4-2。

表 2-4-1 噪声检测测点编号、位置和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位 置	检测频次
Z1	东厂界外 1 m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Z2	北厂界外 1 m	

表 2-4-2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Leq 检测结果 dB(A)	
2026.05.28	Z1	东厂界外 1 m	14:56-15:01	昼间	58
	Z2	北厂界外 1 m	15:09-15:14	昼间	59
	Z1	东厂界外 1 m	22:09-22:14	夜间	46
	Z2	北厂界外 1 m	22:17-22:22	夜间	45
2026.05.29	Z1	东厂界外 1 m	16:48-16:53	昼间	60
	Z2	北厂界外 1 m	16:55-17:00	昼间	58
	Z1	东厂界外 1 m	22:10-22:15	夜间	42
	Z2	北厂界外 1 m	22:18-22:23	夜间	47

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测量条件：

2026.05.28 昼间 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1.9 m/s；夜间 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2.0 m/s；

2026.05.29 昼间 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1.8 m/s；夜间 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1.9 m/s

3. 主要检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3-1。

表 3-1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C1-212
2	水温计	表层水温度计	HY-C1-228
3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1	HY-C1-208
4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Y-C1-215
5	希玛 ST8817 数字一体手持式温湿度计	ST8817	HY-C1-218
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大气压力表空盒气压计	DYM-3	HY-C1-220
7	真空气体采样器	MH3051	HY-C2-067
8	真空气体采样器	MH3051	HY-C2-068
9	真空气体采样器	MH3051	HY-C2-069
10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Y-C2-070
11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HY-C1-224
12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HY-C1-225
13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HY-C1-226
14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HY-C1-227
15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Y-C2-071
1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YQ3000-D	HY-C1-229
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YQ3000-D	HY-C1-222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C1-213
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C1-214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HY-S1-010
21	电子天平	ME204E	HY-S1-002
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Y-S1-018
23	标准 COD 消解器	APX-100	HY-S2-039
24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HY-S2-049
25	电子天平	AP125WD	HY-S1-032
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HY-S1-029
2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HY-S1-044
28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HY-S1-017
2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Y-S1-019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该企业南、西两侧邻厂，故未对其南、西两侧厂界进行噪声检测。

4、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 ★废水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阶段性验收自查报告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租赁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部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5890 平方米，从事工业风机、钢制品的生产，本项目阶段性建设投资 4000 万元，购置切割机、拼焊矫一体机等设备，建设工业风机、钢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套工业风机及 2 万吨钢制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编制《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26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阶段性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立项文件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11-321081-89-01-601000。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26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阶段性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500 套工业风机及 2 万吨钢制品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职工人数为 35 人，采用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约 600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约 500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 ³ ）	新建，生活污水预处理
		隔油池（有效容积 5m ³ ）	新建，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30m ² ）	新建，暂存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面积约 30m ² ）	新建，暂存废润滑油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抛丸机进、出口分别设 1 套滤筒除尘装置，2 套装置合计风量为 12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②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与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合并后经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风量为 12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③食堂油烟废气，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内置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阶段性验收
		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建设单位根据打磨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2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 ②抛丸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③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未被收集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钢材	吨/年	55000	22000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料用量
2	电动机	台/年	3000	1500	
3	轴承	套/年	3000	1500	
4	五金件	吨/年	3	1.2	
5	铸件	吨/年	30	15	
6	水性漆	吨/年	15	6	
7	润滑油	吨/年	0.1	0.04	
8	实心无铅焊丝	吨/年	10	4	
9	切削液	吨/年	0.1	0.05	
10	钢丸	吨/年	15	6	

表 2-3 全厂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数控/火焰直条切割机	CNC/GDZ-5000	5	0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备
2	拼焊矫一体机	PHJ-0815	5	2	
3	组立机	HZJ0820	3	0	
4	龙门式焊接机	LMH-5000	5	0	
5	H 型钢液压矫正机	YJZ-60C	2	0	
6	抛丸机	HGP-1018-8	6	1	
7	大幅面光纤激光切割机	ZXL-FC30240-20000W	3	3	
8	钢结构智能焊接机器人	ZXROBOT-HB	3	2	
9	喷漆线	/	1	1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风机、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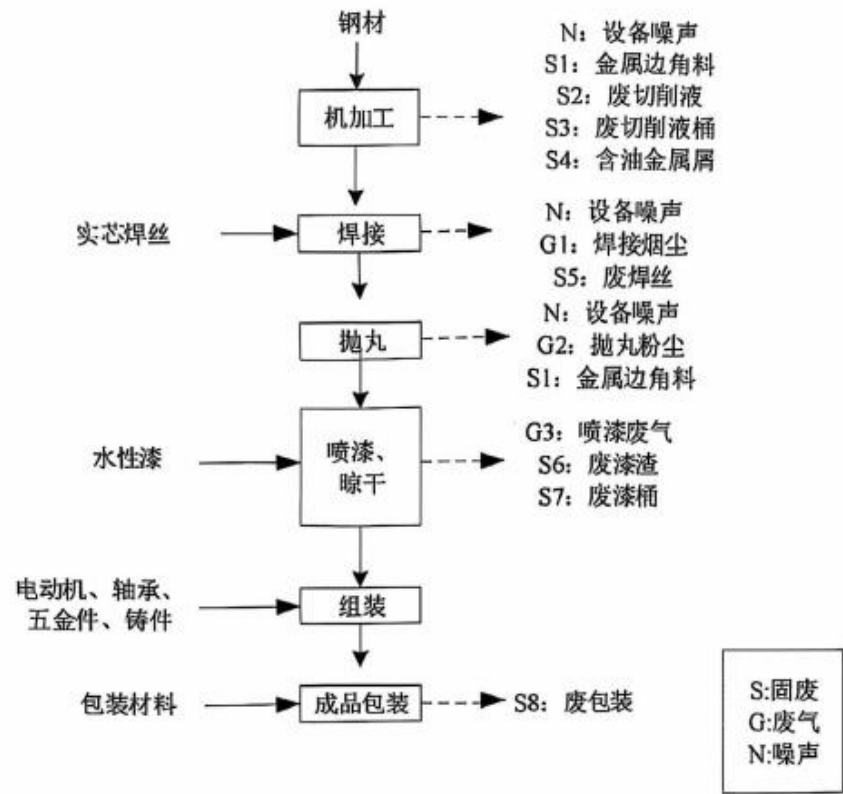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机加工：钢材经切割成一定的尺寸，利用矫正机等设备对钢材进行机加工，由于机加工是在沾有切削液的湿润状态下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且金属粉尘的质量较大，大部分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设备噪声、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屑。

（2）焊接：各规格的工件在焊接区域焊接成型，主要采用气保焊的焊接方式，焊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焊接烟尘、废焊丝。

（3）抛丸：使用抛丸机对部分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抛丸机为干式抛丸，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抛丸粉尘、金属边角料。

（4）喷漆晾干：部分风机配件、钢制品进入喷漆间人工喷漆，喷漆后在喷漆室内自然晾干，产生喷漆废气、废漆渣、废漆桶。

（5）组装：采用组立机对风机配件、部分钢制品进行组装形成成品。

（6）成品包装：采用木箱、纸箱、胶带等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入库处理，过

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废气

建设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抛丸机进、出口分别设 1 套滤筒除尘装置，2 套装置合计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

②喷漆、晾干废气及危废库废气

建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上述废气合并后经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工序、危废库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焊接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工序的烟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②抛丸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抛丸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机进、出口分别设 1 套滤筒除尘装置，2 套装置合计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③喷漆、晾干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废气，通过 1 套“滤

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2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标准限值。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35 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抛丸机、切割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废焊丝、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30m² 一般固废库和 30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和周边居民点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四、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单位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设备的变动

现阶段实际建设了 1 台抛丸机，配套的废气装置的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

（2）废气处理装置的变动

抛丸废气的治理设施，环评申报的为布袋除尘，实际配套的是滤筒除尘。

（3）平面布置的变动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区在生产车间内向南位移约 30 米，机加工区在生产车间内向东位移约 35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6年7月10日，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000套工业风机及5万吨钢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购置工业土地，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占地面积约为19138平方米，购置切割机、拼焊矫一体机等设备，建设年产1000套工业风机及5万吨钢制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2025年3月编制《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工业风机及5万吨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4月18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26号）。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项目中500套工业风机及2万吨钢制品生产能力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运行。

项目建成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处罚记录。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劳动制度

本次阶段性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现有职工人数35人，采用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中500套工业风机及2万吨钢制品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发生如下变动：

（1）设备的变动

现阶段实际建设了1台抛丸机，配套的废气装置的风量为12000Nm³/h。

（2）废气处理装置的变动

抛丸废气的治理设施，环评申报的为布袋除尘，实际配套的是滤筒除尘。

(3) 平面布置的变动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区在生产车间内向南位移约 30 米，机加工区在生产车间内向东位移约 35 米。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及排污登记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建设项目抛丸机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建设项目喷漆、晾干废气及危废库废气合并后经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建设项目食堂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内置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未被收集的含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切割机、抛丸机等产生的噪声，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基础，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焊丝、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经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废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30m² 一般固废库和面积约为 30m² 危废库，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场所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危险废物的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固体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五) 其他环保措施

- 1、2025 年 12 月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编号：91321081MAE30UKF7C001X）；
- 2、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评审，正在备案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SHY（H）字 2026-0694（综））；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气

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

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

（二）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和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未超过企业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已部分建设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指标。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加强企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二)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

专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			
评审会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何心进		造人	18	98
2					
3	何心进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	老板	13905275314	
4	李成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	副总	15190442112	
5	王通义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94371700	
6	陈蕊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51397763	
7	管仲东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8852588909	
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建设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抛丸机进、出口分别设 1 套滤筒除尘装置，2 套装置合计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建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和 non-methane hydrocarbons 的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上述废气合并后经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2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建设项目食堂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内置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1.2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工程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已建成部分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6 年 7 月 10 日，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工程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1000 套工业风机及 5 万吨钢制品项目”工程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江苏嘉通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